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0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林圓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9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8時47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至墾丁路120號前，竟違規跨越雙黃線（分向限制線）橫越馬路，適訴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墾丁路同向行駛至該處，A車車頭因而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原告

01 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1,000元、烤漆費用4,893元、零件費用7,803元，合計1
03 3,696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
04 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6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13,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17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9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0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
21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
22 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23 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分向限制線，用以劃
24 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本標
25 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7 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上揭過失致發生系爭
29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
30 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鈹噴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

01 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
02 局113年4月16日恆警交字第113307387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
03 事故之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
0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07 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08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無照騎乘機車，且未依規定逕自跨
09 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
10 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
11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
12 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
13 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
14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
15 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3,696元等情，亦據
17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
18 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1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0 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0000年0月出
21 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
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
23 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7,803元部分自應予計算
24 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5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6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8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31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601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01 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8,494元
02 （即零件費用2,601元+烤漆費用4,893元+工資費用1,000
03 元=8,494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494
06 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
0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粘嫦珠

25 附件：

26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7,803 \div (5+1) =$
27 $1,3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28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803 - 1,301) \times 1 / 5 \times 4 = 5,2$
29 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
30 本 - 折舊額) 即 $7,803 - 5,202 = 2,601$ 。